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(即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02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250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素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王素貞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5日12時2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「淡水捷運站」之「7-11」便利商店-新滬站門市，竊得「黑松沙士」汽水1瓶(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29元)、「舒跑」運動飲料3瓶(合計共105元)及「曼陀珠」糖果32條(合計共704元)等物後離去。

二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簡淑芬於警詢中之證述內容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、上開錄影擷取畫面及查獲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，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證相符而足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上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，竟為圖一己之利，不循正當

途徑獲取財物，恣意以上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動機、目的、竊取之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失非鉅、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，及其於本院訊問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之前從事清潔員，日薪約1千5百元，離婚，有2名小孩，目前跟小孩同住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，及其精神狀況(詳亞東紀念醫院病歷)，暨檢察官於起訴書求刑有期徒刑1年，但考量被告所竊商品價值尚屬輕微，檢察官之具體求刑顯然不符比例原則且過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㈢被告竊取之商品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查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啟文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佩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